白文广旅发〔2023〕33号 签发人：张 艳

白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推荐申报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洮北区文化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实际，白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决定开展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已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较高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四）体现文化多样性和中华民族创造力；

（五）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各县市区推荐项目数量不限，同等条件下，要更关注体现大众实践、覆盖面广、民众参与度高的项目和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项目。

二、推荐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本地区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筛选、论证、评审，提出拟推荐名单，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三、推荐申报材料

推荐申报项目须提交以下材料：

1.县（市、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出具的申报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报告，简要说明本地区申报工作总体情况；

2.《推荐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清单》（附件1，一份原件）；

3.县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函件；

4.《白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附件2，A4纸单面打印，一式五份）内容包括反映项目内容、历史、特征、价值、存续状况等方面的基本信息，反映项目重要价值和特征的代表性图片、照片，相关申报主体的资质、申报资料授权等证明和承诺书等，要求按格式规范如实填写。（注：附件2的“专家委员会论证专家名单”需不少于五人，如有申报医药类别的项目，专家必须含有一名副高以上职业医师。）

5.申报项目需提供电子版申报视频（MP4格式,时长要求3-5分钟）：主要反映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特征和重要价值。

6.申报项目需提供十张能够反映该项目特点以及传承人活动的照片（纸质版要求普通A4纸彩色打印，电子版要求JPG版和word版）。

7.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必要材料，可根据需要提交（食品、药品制作类项目需提供食品、药品生产许可证，中医诊疗法类项目需提供主要传承人执业医师资格证及主要传承场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作为申报辅助材料）。

请各地于2023年10月26日前完成申报工作，电子版推荐材料各地统一用U盘提交或发送指定邮箱，纸质版申报材料邮寄至白城市博物馆非遗办公室。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以当地邮戳为准）的，一律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

四、工作要求

做好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具有基础性作用，事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长远发展。各地文广旅局要以对历史和事业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各项工作。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传承人、传承群体、专家学者和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遴选推荐申报项目，严控数量，确保质量。

（二）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对项目是否符合推荐申报条件、保护单位是否具备保护资格和能力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

（三）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做到真实可靠、标准精炼，并确保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四）推荐申报期间，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按照相关程序妥善处理。

联 系 人：张剑秋 陈经纬

联系电话：13634467878 13943648579

电子邮箱：408854717@qq.com

邮寄地址：白城市博物馆

附件：1.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清

单

　　　2.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书

白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建议保护单位** | **申报书**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填写，可扩展。**

**2.“项目类别”按“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的顺序依次排列。**

**3.“项目名称”、“申报地区或单位”、“建议保护单位”应与申报书一致。**

**4.申报书填“已审核”。**

附件2 项目代码：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

**申 报 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白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印制**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封面“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推荐单位为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三、本推荐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GB\_2312小四号字体填写，不得扩展。

四、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地区  或单位 |  |
| 保护单位 |  | 法 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方式 |  | 传 真 |  |
| 项  目  总  体  概  况 | （总体概述该遗产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500-800字。） | | |
| 所在  区域  及其  地理  环境 | （描述该遗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建制情况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地理、气候、土壤、动植物、交通等环境特点，200-400字。） | | |

|  |  |
| --- | --- |
| 分  布  区  域 |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分布信息，明确到具体的市县区，200-400字） |
| 历  史  渊  源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以及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群体，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可提供以资佐证的历史材料，400-6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内  容 |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前是如何传承的，200-400字**）** | | | |
| 相关  实物  及  文化  场所 | **（**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和实践的工具，与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及其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文化场所，200-400字**）** | | | |
| 主  要  传  承  人  传  承  群  体 | | | **（**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他们对该遗产项目传承和实践的特定作用和特殊责任，400-600字。**）** | | |
| 主  要  特  征 | | （描述该遗产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200-400字） | |
| 重  要  价  值 |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200-400字） | |
| 存  续  状  况 |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包括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实践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等，200-400字。） | |

二、建议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它  （在对应□处填“√”） | | |
| 通讯地址  （邮 编）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保护工作  专门负责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  证明 | （插入原件扫描件后使用普通纸彩打） | | |
| 保护  单位  保护  能力  情况 | （填写该单位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代表性传承人或相对完整资料的情况；专职从事该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情况；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规模和条件；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等。400-600字。） | | |
| 保  护  单  位  承  诺 |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自愿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并定期报告履责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 | |

三、项目保护计划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取得的保护成效 | （填写该遗产项目列入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后，为加强和促进该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已经采取的各项具体保护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并说明相关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的情况。400-600字。） |
|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 （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制定，并说明如何确保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措施的制定及其今后实施。保护计划应是具体可行的措施，且参与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而非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描述。400-6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 | | | | | |
| 预算  项目  名称 | 经费投入  （万元） | 依据说明 | 预期目标 | 资金来源（万元） | |
| 保护单位  自 筹 | 地方（部门）投 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  障  措  施 | （说明为保障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200-400字。） | | | | |
| 备  注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 | | | |

四、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  |
| --- |
| 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遗产项目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盖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  年 月 日 |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填写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遗产项目价值与代表性、建议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论证意见，以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意见。200-400字。）  参与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评审  专家  名单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六、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  |
| --- |
| （填写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是否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明确意见。400-600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七、授权书

|  |
| --- |
| 授权方（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为 项目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白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白城市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一、授权内容：  项目用于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  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